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有關就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訂立之 法定押記協議之主要交易

法定押記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擔保人李明先生(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承押人)訂立法定押記協議，據此，第一擔保人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擁有的五處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中國物業」)，作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項下借款人應付、欠付本公司或導致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新融資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之到期付款的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已就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該公司為一名直接持有249,539,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2.54%）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受及取得該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有關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2)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3)借款人未能償還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4)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新融資；及(5)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6)就（其中包括）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訂立新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擔保人李明先生（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承押人）訂立法定押記協議，據此，第一擔保人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項下借款人應付、欠付本公司或導致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新融資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之到期付款的擔保。

法定押記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法定押記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1) 第一擔保人，作為押記人；及
(2)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承押人。
- 抵押：第一擔保人(作為押記人)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項下借款人應付、欠付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新融資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罰息)之到期付款的抵押。
- 現有按揭：其中兩個中國物業受現有第一按揭規限，而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債權人。

貸款資金

由於訂立法定押記協議的目的乃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提供進一步抵押，並更好地保障本公司的權益及任何潛在信貸損失，故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概無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出。

有關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作為押記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第一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承押人)的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醫療及相關業務。

訂立法定押記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法定押記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並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第一擔保人的信譽、即將根據法定押記協議提供的抵押價值以及本集團資金成本。

根據中國獨立物業代理所報市值，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擔保人所擁有中國物業的估計總市值(惟受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按揭項下所抵押的尚未償還債務人民幣30,000,000元所規限)約為人民幣55,775,711元(相當於約62,468,796港元)。

考慮到第一擔保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及社會地位、根據法定押記協議就中國物業提供的其他抵押的總估計價值、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第二法定押記以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持續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9,539,29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2.54%）已書面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且本公司已接受及獲得該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法定押記協議及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擔保人」或「押記人」	指	李明先生
「第二擔保人」	指	張士宏先生
「第一個人擔保」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新融資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第二個人擔保」	指	第二擔保人根據新融資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惟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法定押記協議」	指	第一擔保人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法定押記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第一擔保人所擁有的中國物業的法定押記，其條款載於本公告「法定押記協議」一節
「經修訂融資協議」	指	經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之融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某些限制」	指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個人擔保下的擔保人及／或作為第二法定押記下的抵押人的總負債不得超過代表第二擔保人所擁有並根據第二法定押記已抵押的住宅物業的所有權益的現行價值。 上述現行價值將於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收回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或採取任何步驟行使或執行授予本公司對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法定押記及／或新融資協議下的第二擔保人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時作出評估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延長」	指	根據補充契據的規定，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新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新融資的經延長還款日期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新融資
「個人擔保」	指	第一個人擔保及第二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或「承押人」	指	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新融資協議項下新融資的還款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法定押記」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第二法定押記，據此，(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彼等各自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惟受彼等各自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按揭規限，而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新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新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
「該交易」	指	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及法定押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